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重整计划》，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